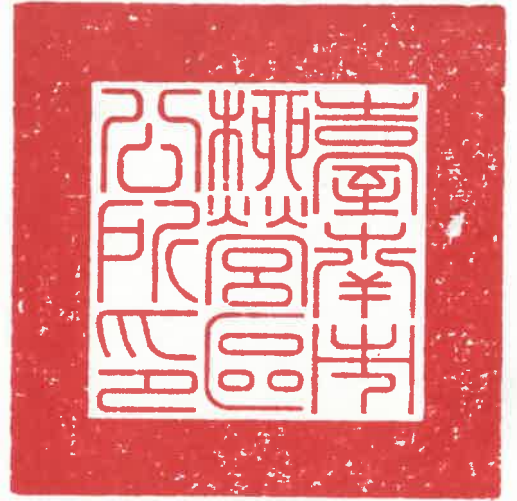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柳所民人字第1120080698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劉家和 君，單獨申請租約（租約號碼：士字第165號，柳營區外環段465、456地號）繼承變更登記，因部分出租人住所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租約因承租人辦理繼承變更登記，本所於111年12月29日以柳所民人字第1110936283號函通知出租人，因部分出租人郭漢平 君、郭瑋哲 君等人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投遞送達。
- 三、上開文書現存於本所民政及人文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逕行登記。

區長陳玉惠